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都先导
股票代码:688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61号(金融大厦)1幢2304号29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目中路531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成都先导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成都先导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勇
出资额: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66628A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61号(金融大厦)1幢2304号2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曹家铭	80%	2,400
2	曹勇	20%	600
合计		100%	3,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曹勇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37,667,721股,占其总股本的9.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20,034,000股,占其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4月26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7,633,721股,占成都先导总股本的4.4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4/26至2025/6/23	12.50-23.70	17,633,721	4.40%
合计	/	/	/	17,633,721	4.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37,667,721	9.40%	20,034,000	5.00%
合计		37,667,721	9.40%	20,034,000	5.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勇
日期:2025年6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国际生物城
股票简称	成都先导	股票代码	688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61号(金融大厦)1幢2304号2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37,667,721股 持股比例:9.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变动数量:17,633,721股 变动比例:4.40% 持股数量:20,034,000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日期: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2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暨减持股份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股东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佳钰")持有公司股份24,851,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东方佳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817,5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0%,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佳钰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东方佳钰于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8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佳钰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佳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减持结果告知函》,东方佳钰于2021年4月26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7,63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其中于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8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佳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勇
出资额: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66628A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61号(金融大厦)1幢2304号2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曹家铭	80%	2,400
2	曹勇	20%	600
合计		100%	3,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类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4/26至2025/6/23	人民币普通股	17,633,721	4.40%
合计	/	/	/	17,633,721	4.4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37,667,721	9.40%	20,034,0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67,721	9.40%	20,034,000	5.00%
合计	持有股份	37,667,721	9.40%	20,034,0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67,721	9.40%	20,034,000	5.00%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851,371股
持股比例	6.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851,3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东方佳钰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4,817,37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9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819,871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92~17.66元/股
减持总金额	78,976,122.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9股
减持比例	1.2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0%
当前持股数量	20,034,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25-019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栋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宇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张宇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张珂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宇桢,女,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裁,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群工作部主任、监察室主任、总部党委副书记、总部纪委书记等职。

监事会秘书简历:

张珂怡,女,1984年11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经理。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经理、薪酬福利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5-01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栋五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8,706,8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3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黎明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普通董事陆琦锴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提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357,371	99.2949	4,957,318	0.6534	392,200	0.0517

2、提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487,171	99.3120	4,827,418	0.6363	392,300	0.0517

3、提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500,071	99.3137	4,812,618	0.6343	394,200	0.0520

4、提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487,271	99.3120	4,806,018	0.6334	413,600	0.0546

5、提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247,971	99.4123	4,246,118	0.5595	213,800	0.0282

6、提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550,971	99.3204	4,792,918	0.6317	363,000	0.0479

7、提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100,770	99.2611	5,331,918	0.7028	274,201	0.0361

8、提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110,170	99.2623	5,326,118	0.7020	270,601	0.0357

9、提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322,071	99.2903	5,106,318	0.6730	278,500	0.0367

10、提案名称:《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借款及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259,970	99.2821	5,182,019	0.6830	264,900	0.0349

(二)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1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黄黎明	770,341,877	101.5335	是
11.02	贲敏	741,313,835	97.7075	是
11.03	陆琦锴	741,627,627	97.7489	是

1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毛惠刚	770,175,109	101.5115	是
12.02	赵子夜	741,349,411	97.7122	是
12.03	高丽	741,695,054	97.7578	是

1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张宇桢	760,552,546	100.2433	是
13.02	沈竹客	741,556,199	97.7395	是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42,387,375	90.4818	4,245,118	9.0618	213,800	0.4564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41,690,375	88.9940	4,792,918	10.2312	363,000	0.7748
10	《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借款及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41,399,374	88.3728	5,182,019	11.0617	264,900	0.5655
1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	-	-	-	-	-
11.01	黄黎明	58,481,281	124.8365	-	-	-	-
11.02	贲敏	29,453,239	62.8721	-	-	-	-
11.03	陆琦锴	29,767,031	63.5419	-	-	-	-
1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	-	-	-	-
12.01	毛惠刚	58,314,513	124.4805	-	-	-	-
12.02	赵子夜	29,488,815	62.9480	-	-	-	-
12.03	高丽	29,834,458	63.6858	-	-	-	-

(四)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5、6、10、11、12的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2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1、12、13涉及逐项表决,普通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以累积投票制逐人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丽娜、胡童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陆琦锴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黄黎明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栋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董事七人,董事陆琦锴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黄黎明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黄黎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推选董事长黄黎明先生、普通董事贲敏女士、普通董事陆琦锴先生、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独立董事高丽女士组成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推选董事长黄黎明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推选独立董事赵子夜先生、普通董事陆琦锴先生、独立董事高丽女士组成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选独立董事赵子夜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推选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独立董事赵子夜先生、独立董事高丽女士组成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选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推选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董事长黄黎明先生、独立董事赵子夜先生组成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选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贲敏女士为本公司总经理(总经理简历附后),沈小燕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陈仲杰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赵健福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李秀坤先生、朱毅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长简历:

黄黎明,男,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工程师。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温营销中心总经理,生产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光明牧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等职。

总经理简历:

贲敏,女,1979年3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公共事务总监等职。

财务总监简历:

赵健福,男,1974年8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曾任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光明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纪检风控部常务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等职。

副总经理简历:

李秀坤,男,1975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常温营销中心总经理、随心订营销中心总经理、新鲜营销中心华东随心订销售部大区经理、华东事业部浙江大区经理、华东社区部浙江大区经理等职。

朱毅,女,1983年7月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光明母港(上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科创管理中心总经理,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极辰天资有限公司总裁,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环球投资银行部助理副总裁,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审计助理经理、财务咨询服务经理等职。

董事会秘书简历:

沈小燕,女,1978年2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律师。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律师。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经理、证券业务主管、董事会秘书助理等职。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仲杰,男,1985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管理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理、会计主管、总账会计等职。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